

中共冠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冠编办〔2019〕5号

中共冠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县直部分科级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共聊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冠县部分科级事业单位调整的批复》（聊编办〔2019〕16号）精神，现将我县县直部分事业单位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撤销县目标考核局、县 610 办公室、县服务业办公室、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县多种经营办公室、县医疗保险事业处正科级事业单位建制，撤销县收费管理办公室副科级事业单位建制。

二、整合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组建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县农业农村局代管）。整合后，撤销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县畜

牧兽医局事业单位建制。

三、县档案局（县档案馆）更名为县档案馆，为县委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更名为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县委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县地震局更名为县地震监测中心，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县招商局更名为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由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代管）；县旅游局更名为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由县文化和旅游局代管）；县金融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

县委人才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县委人才工作服务中心，为县委组织部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县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为县委老干部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老年体育运动管理中心更名为县老年体育运动服务中心，为县教育和体育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路域林下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县路域林下经济发展中心，为县政府办公室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油区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县油区工作协调服务中心，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节约能源办公室更名为县节能增效服务中心，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农业区划办公室更名为县农业产业结构发展服务中心，为县农业农村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

公室更名为县流动人口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为县卫生健康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更名为县社会劳动保险服务中心，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处更名为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处更名为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分局更名为县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所，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林业引外资项目办公室更名为县林业引外资项目服务中心，为县林业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更名为县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为县水利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交通运输管理处更名为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为县交通运输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

四、县体育局由正科级调整为副科级，更名为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为县教育和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县商会由正科级调整为副科级，更名为县商贸服务中心，为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所属事业单位；县粮食局由正科级调整为副科级，更名为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县发展和改革局所属事业单位；县民营经济发展局由正科级调整为副科级，更名为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属事业单位；县乡镇财政管理局由正科级调整为副科级，更名为县乡镇财

政服务中心，为县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由正科级调整为副科级，更名为县防汛抗旱工程技术服务中心，为县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县规划处由正科级调整为副科级，更名为县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事业单位；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由正科级调整为副科级，更名为县房产信息调查中心，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由正科级调整为副科级，更名为县爱国卫生宣传中心，为县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县敬老院管理中心由正科级调整为副科级，更名为县养老服务中心，为县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正科级调整为副科级，更名为县双拥服务中心，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由正科级调整为副科级，更名为县绿化服务中心，为县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县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由正科级调整为副科级，更名为县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为县审计局所属事业单位。

其他机构编制事项另行通知。

中共冠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